

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23118

债券简称：惠城转债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上午9:00以现场方式在青岛市黄岛区萧山路7号惠城广场417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叶红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自身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充足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并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选择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6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

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 1 万吨绿电储能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江惠城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码头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1 万吨绿电储能新材料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不超过 3.94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在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期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以上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合作单位以及最终融资金额（包括该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及和抵押、担保有关的其他条件）后续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融资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视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由财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00 于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萧山路 7 号惠城广场 418 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